

CT 维保合同

甲方：杭州市萧山区第一人民医院

乙方：杭州圣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结合甲方 CT 维保政府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SYY2025-GK-005）公开招标结果，甲方委托乙方提供设备维保服务，确保甲方设备安全可靠运行，以满足临床工作需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维保内容

序号	名称	设备品牌型号	设备序列号	服务要求及服务标准	总价(元)
1	CT 维保	GE Optima CT620	设备系统编号：BCZG2100032HM，原机器射线管型号为：D3887T	详见招标文件	1500000
合同金额（小写）			1500000 元		
合同金额（大写）			壹佰伍拾万元整		

注：设备启用日期：2021/5/25，球管最新更新时间：2024 年 3 月 30 日。

二、维保期限

1. 维保期限：本项目服务期共 3 年，第一个合同（服务期为 1 年），第一年服务期结束且考核合格后签订第二个合同（服务期为 2 年）。

2 本合同服务期自 2025 年 7 月 20 日至 2026 年 7 月 19 日止。

三、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保证设备电源稳定、可靠，甲方使用科室完成设备日常清洁保养、设备工程师完成基本维护工作，并做好故障记录。

2. 维保期间，甲方应按照设备使用手册的要求正确操作设备，并保证设备的电、气和水的正常供应，同时保证设备开启关闭时的环境处于正常状态。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承担上述设备的维保责任，并指定一人为负责人（姓名：潘常胜，手机号码：17357117239、18006701499，在接到甲方故障通知后，须给予明确的答复，

并做到全年（含节假日）响应，响应时间1小时内，到达现场12小时内，必须具备原厂维修培训证明并获得相应服务设备的维修维护服务能力的专业工程师，能提供快速优质的现场维修服务。若遇设备停机紧急情况，可优先安排工程师加急到达现场处理。免费提供 365 天 24 小时全天候维修服务热线0571-87216942。

2. 乙方在系统故障维保过程中，须免费更换维保范围内设备备件、并承担维修人员往返差旅费、人工费、维保所需零备件的搬运费、安装调试费及系统软件升级等一切费用。所更换的备件均为符合设备性能要求和中国法律规定的原设备零配件（同一生产厂家和同一型号规格的零配件）。

3. 在维保期内，乙方每月提供至少1次巡检，对所提供的设备每年每台做4次的定期检查和4次预防性维护保养，每次定期检查和预防性维护保养后将维护报告提交甲方设备科。

4. 定期的预防性维护包括设备清洁、性能检测及参数校准、必要的机械或电气安全检查，大保养。所有保养记录均应有乙方、甲方使用科室和设备科等三方负责人签字。每年度乙方提供一份年度保养维修总结。维护保养前后均需拍照记录。

5. 维保期内，乙方在每次故障维修或保养后一周内须提供维保记录并交甲方设备科备案登记。乙方须在每次完成设备维修、PM保养或升级等保修任务后，均应在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详细工作报告单，年底装订成册给甲方存档。报告单的内容将作为甲方对乙方保修服务内容验收的依据。

6. 乙方维保人员在维保期间必须遵守院方在安全、防盗、停车、周围环境卫生及排放污物的有关规定，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7. 乙方应确保设备正常使用率达到95%及以上，若达不到95%开机率，按年自然日计算，开机不足 1 天（24 小时）维保期顺延 10 天。

8. 乙方维修前应将用户相关数据等备份，维修结束后恢复原状。

9. 乙方同意甲方的《医学装备维保合同履行情况考核表》所有条款。

10. 乙方保证球管更换及时性，接甲方通知之日起球管到货时间不超过3天。更换的球管是全新球管（生产日期为半年内），且提供该支全新球管的相关证明文件。更换后球管需适配整机，不能影响原有机功能正常使用，并且须经有检测资质单位检测通过。如影响原有机功能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机构进行维修更换或终止合同，期间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1. 乙方确保设备符合国家计量检测标准，如果计量检测不合格，需要二次检测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直至设备检测合格。

12. 维保期内，更换下来的配件由乙方负责处理，费用包含在报价中。

四、维保费及支付方式

（一）维保费金额

维保费总额（人民币）：1500000 元，（大写）：壹佰伍拾万元整。本合同维保费（人民币）：500000元，（大写）：伍拾万元整。

（二）支付方式

1. 服务期为三年。第一年服务期合同签订后，乙方具备实施条件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增值税发票后的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 250000 元；第一年维保期结束，经甲方考核合格、收到乙方增值税发票后，甲方支付乙方 250000 元（扣除第一年服务期考核的扣款）。考核表详见附件 1：医学装备维保合同履行情况考核表。

2. 乙方未提供符合规定要求增值税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且乙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3. 本合同如果出现各类扣款情况，乙方应根据合同中明确的服务内容开具收费项目名称，并以经双方确认的金额开具增值税全额发票；甲方提供与扣款金额相符的财政收据和扣款依据，并按照扣款后金额转账支付给乙方。

4. 合同期间，如设备遇到机房更换甲方可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维保服务中止，甲方搬迁完毕，双方确认后，重启维保服务。

5. 合同期间，因甲方原因设备停止使用，则按照设备实际保养月数，维保费用按实结算至设备停止月份为止（备注：不满一个月的按天计算），合同自动终止。

五、违约责任

1. 因为乙方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不符合合同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支付赔偿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在合同有效期内，未经甲方认可乙方擅自维保、移机、保养及更换第三方零部件及耗材，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对于合同解除前乙方已提供的服务，甲方仍有义务支付相应款项。

3. 在合同有效期内，如一方提前终止合同，需经双方协商确定。

4. 设备维保期间，若乙方未及时提供服务，单次维修时间超过5个工作日（不可抗力因素除外），甲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同意在甲方应支付的维保费用中扣除。

六、总结考核

甲方根据《医学装备维保合同履行情况考核表》对乙方实施考核。乙方在维保期内每个年度周期结束前1个月内，向甲方提供一份该年度的设备维保情况分析汇总报告。维保的次数与内容、更换维保备件的数量，及发生的所有费用，以年末甲、乙双方共同核对为准，相关文件交甲方存档，并作为年度考核的依据。

七、争议解决

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争议。如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八、其他

1. 为加强反腐倡廉工作，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医疗卫生机构廉洁购销合同”，杜绝商业贿赂。

2.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3. 未尽事宜以公开招标文件和应标文件为准。如合同与公开招标文件有冲突的，以公开招标文件为准。

甲 方：	杭州市萧山区第一人民医院	乙 方：	杭州圣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税 号：	123301094704534930	税 号：	913301027823690124
地 址：	杭州市萧山区市心南路199号	地 址：	杭州市上城区东坡路27号658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18258128038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萧山分行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杭州庆春支行
账号：	1202090109014432013	账号：	571904736210201
签订日期：	2015.7.18	签订日期：	2015.7.18

附件 1

[illegible]

附件 2

医疗卫生机构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杭州市萧山区第一人民医院

乙方：杭州圣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持续强化医院管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等法律法规规范的相关规定，严格贯彻执行《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九项准则》各项要求。双方在相互信赖、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署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合同条款。

一、合同目的

甲乙双方根据法律法规规范的相关规定，规范医疗卫生机构采购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等各类物资/服务行为，制止非法交易活动，打击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

二、甲方责任

1. 甲方应当严格执行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物资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进行合同外采购、违规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2. 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动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部门反映情况。

3. 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三、乙方责任

1. 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物资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物资采购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2. 乙方指定沈扬，身份证号：330522198709040412 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病区、门诊、医技科室等区域推销医药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3. 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上级行政部门报告。甲方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处理。

四、其他约定事项

本合同作为 CT 维保合同的附件，是其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5年7月18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5年7月18日

